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薇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习近平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度实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习近平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

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

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习近平强调，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习近平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

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以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精神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下转A02版)

获准公开发发行次级债 券商料迎补充资本大年

□本报记者 曾秀丽

证监会5月29日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主要包括：允许证券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为证券公司发行减记债等其他债券品种预留空间，统一法规适用等。

分析人士指出，证监会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为证券公司扩充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供了利器。在政策利好、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等多重因素下，次级债发行预计将增多，券商有望迎来补充资本大年。

解决“痛点”问题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立法说明指出，自201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相关规定实施以来，次级债在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支持证券公司补充资本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三年，证券公司共发行次级债4563亿元，占证券公司公司债发行总规模的34%，次级债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流动性和资本补充工具。但目前仅限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且发行减记债等其他品种也缺乏明确依据，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适应市场多样化需求，更好支持行业发展。

根据立法说明，此次修订坚持三方面思路，一是保持基本框架，延续监管理念。《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次级债的内涵、发行方式、条件、程序、净资本计入等要求，大部分内容仍符合监管现状和行业实践情况，拟继续保持《管理规定》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二是完善部分条款，解决“痛点”问题。一方面，删除限制证券公司公开发行的相关条款；另一方面，增加支持证券公司发行减记债等债券品种的条款，切实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三是统一机构投资者界定。(下转A03版)



全国大规模小麦跨区机收全面展开

5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温县赵堡镇北平皋村农民驾驶农机在田间收获小麦。据农业农村部消息，截至5月28日16时，全国已收获小麦6500万亩，收获进度约两成。全国“三夏”大规模小麦跨区机收全面展开。

深交所明确创业板审核衔接七项安排

□本报记者 黄灵灵

为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审核衔接工作，深交所新闻发言人5月29日介绍了审核衔接七项安排，包括：不同审核阶段在审企业审核安排、在审企业受理顺序、行业负面清单适用、中止状态在审企业审核安排、在审企业平移后申报核查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财务报表有效期安排、首发新申报企业审核安排。

确保在审企业平稳有序过渡

深交所表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深交所将基于相关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已有审核成果，按照注册制审核程序和规则，认真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在审企业平稳有序过渡。对于不同审核阶段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

在审企业(下称“在审企业”)，具体安排为：

对于已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下称《通知》)执行。

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已通过初审会但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深交所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接续审核，初审会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下称“上市委”)会议审议；初审会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深交所安排审核会议和上市委会议审议。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反馈意见但尚未召开初审会的，深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继续推进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工作，反馈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审核会议审议；反馈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安排审核会议。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尚未出具反馈意见

的，深交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问询后在深交所网站披露问询和回复内容。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参照前述安排执行。

此外，对于中止状态的在审企业，深交所指出，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如中止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深交所，经审核确认，恢复对其发行上市审核。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深交所按相关规定继续中止。

在审企业受理顺序不作为审核顺序

在受理顺序方面，深交所表示，根据《通知》，在审企业可以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深交所将按照相关企业提交申请文件的顺序予以受理。

发行人、上市公司、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与书面原件保持一致。在审企业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将前期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一并报送。

需要注意的是，深交所对在审企业的受理顺序，不作为深交所的审核顺序。根据《通知》，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的企业，深交所仍按该企业在证监会的审核阶段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如在审企业未在前述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新申报企业。

在审企业无需适用负面清单规定

深交所表示，为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稳定市场预期，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审企业无需适用相关负面清单的规定。在审企业在报送申请文件时，不需提交有关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下转A03版)

央行：采取综合措施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29日消息，人民银行日前召开的2020年金融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采取综合措施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金融风险趋于收敛，总体可控，但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严重冲击，经济金融发展面临较大挑战。人民银行金融稳定系统要牢记金融工作的初心和使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把握好抗击疫情、恢复经济和防控风险之间的关系，扎实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各项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下一阶段，人民银行金融稳定系统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当前金融风险的宏观演变趋势，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关注金融风险边际变化。明确风险处置责任分工，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妥善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采取综合措施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进一步完善存款保险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存款保险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处置平台作用和早期纠正等风险防范和处置功能。继续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稳妥有序推进资产管理产品市场规范发展，共同做好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资本补充工作。加强对资本市场改革、风险处置国际经验等问题的研究，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规则制定。

A02 财经要闻

上交所完善退市股票 重新上市首日交易

上交所5月29日消息，上交所修订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完善了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及申报价格限制措施。重新上市股票的股票由于公司基本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加之上市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当日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此次修订旨在减少交易阻力和不必要的干预，增强市场流动性，保障重新上市股票的充分交易。

A02 财经要闻

前4月新增减税降费近万亿元 小微企业再迎缓缴税收优惠

中国证券报记者5月29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今年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税务部门出台并落实多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出台的成效已初步显现。2020年1至4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066亿元。同日，税务总局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相关企业再获税收优惠。